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103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謝瀟儀

被告 方崇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新臺幣壹仟捌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